

104 年

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財務 1040135273▲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作審查辦法」…………… 04
- 教課 1040132082▲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
規定」…………… 04
- 教學 1040130274▲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04
- 人福 1040125310▲公布「教師待遇條例」…………… 05
- 農產 1040135930A▲修正「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05

◎ 政 令 ◎

- 民造 1040139107A▲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08
- 主歲 1040136032▲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5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09
- 人訓 1040129084B▲本縣○○○公所前課員饒○○，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饒○○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3
- 地權 1010189800A▲廢止「花蓮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要點」…………… 2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戶 1040134484B▲修正「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
 條文..... 20

地價 1040133672▲吳丁進申請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高雄市開業案..... 21

教特 1040128902▲修正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服務作業要點」..... 21

教終 1040129720▲檢送 104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24

人訓 1040128803▲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25

教學 1040128526▲檢送本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25

教體 1040124719▲廢止「核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
 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 27

◎ 公 告 ◎

環廢 1040136473B▲招領 104 年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機車 167 部、有牌
 廢棄汽車 20 部等一批計 187 部..... 28

環廢字第 1040136298B▲公告本縣委託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執行轄下貯存場停
 置之廢機動車輛處理工作..... 34

建土 1040127776B▲修正「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地籍 1040125492A▲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部分價金..... 35

地籍 1040130592B▲註銷本縣蔡俊華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6

地籍 1040130495B▲註銷本縣吳芷蓉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7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40131915A▲張素雲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37

觀商 1040131173B▲公告廢止「國聯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30201861)營

業級別證(證號：限 09800001) 37

觀商 1040127215B▲公告廢止金海岸頂級庭園餐廳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8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40135273 號

正本：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

主旨：「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作審查辦法」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公服字第 10412605701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4001472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7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412605706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4013208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修正「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13027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4012531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主計處、人事處

主旨：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請查照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9887 號函辦理。
- 二、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9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及本府縣公報。
- 三、查待遇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將於行政院訂定後，再通函轉知，併敘。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40135930A 號
----------------	--

修正「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附「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業三級產業發展與營造本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產地花海景觀，實施不採收金針留花獎勵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補助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指定受理單位協助受理及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係指設籍於本縣，且為本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從事金針留花農業生產現耕者。
 - 前項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或扣除部分補助額度：
 - 一、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休耕(當年度兩期作均為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有案及參加造林計畫已獲補助之農地者，不予補助。
 - 二、其耕地範圍內夾雜通路、水塘、荒地、空地、農舍等設施者，應覈實扣除部分補助額度。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每公頃耕地補助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以實際耕作面積計算（補助基數計算至零點零一公頃，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申請人以同一地號、面積持續配合本府留花補助政策且於例行性查核及抽查性查核皆無不合格者，依累計配合年次逐年增加補助金額每公頃新臺幣二千元，但增加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累計配合年次以一百零一年度起算)。前項申請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以同一地號、面積申請補助，視為同一申請人。

第 五 條 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內，逕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具申請表(如附件)、身分證影本檢具相關文件逕送至受理單位。
- 三、各受理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截止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例假日)，彙整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申請表及補助名冊，報送本府查驗耕地資料。
- 四、各受理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截止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補助名冊之勘查作業。
- 五、本府於各受理單位完成勘查後，應即排定抽查日期，派員會同各受理單位辦理抽查工作。
- 六、各受理單位於完成勘查，經本府抽查及本府指定受理單位於完成清冊彙整後，應連同單位領據送本府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七、受理單位應提送補助申請表、身分證影本、第七條各款應檢附之文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府審查，審查無誤後由本府撥款至受理單位，轉核發金額至申請人。

第 六 條 申請金針留花補助者，應填具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申請表，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如非土地所有權人，則須載明所有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
- 二、申請日期。
- 三、申請土地之地段、地號及土地面積(公頃)。
同一地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同一地號不同申請人、不同申請位置及面積，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不在此限。

第 六 條之一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府留花補助政策，並於花季期間善盡施肥、除草及金針花園區之田間管理。
- 二、花季期間應使用人工或割草機方式除草，不得使用化學除草劑及化學殺蟲劑。
- 三、申請人於花季期間不得私自採收金針。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除補助資格並追還全部或部份已撥之補助款。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如未具備或攜帶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補助期限截止前補件，未補件者，不得申請金針留花補助：

- 一、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單位驗證。
-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攜帶耕地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供受理單位登記。(受理機關若為鄉鎮市公所，得以網路地政系統協助申請人查詢或驗證)。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該筆土地下列文件之一辦理。

- (一) 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
- (二) 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 他項使用權利證明書。
- (五) 補償金繳款通知單。

第 八 條 各執行(受理)單位依本辦法辦理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金針留花補助之查核：

一、由受理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於金針留花補助期間進行例行性查核作業，本府得會同查核小組不定期前往抽查。

二、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視為查核結果不合格，其扣除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累計一次不合格者扣除每公頃新臺幣二千元。
- (二) 累計二次不合格者扣除每公頃新臺幣六千元。
- (三) 累計三次不合格者扣除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四) 累計四次不合格者扣除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五) 累計五次不合格者扣除每公頃新臺幣六萬二千元。

(六) 查驗結果累計達六次以上不合格者，不得具領金針留花補助經費，且不得列入次年度留花補助之補助申請名單。

(七) 例行性查核及抽查結果皆列入計算。

三、申請人欲取消申請補助，應於本府公告之金針花季開始期間七日前，填具同意放棄補助申請書(如附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由受理單位於金針花季開始期間前彙整後函送本府辦理。

四、申請者未向受理單位申請取消補助而私自採收金針者，不得具領金針留花補助經費，且不得列入次年度留花補助之補助申請名單。

第 十 條 申請人如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由受理單位核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範圍視經費執行情形決定之，並以下列範圍優先補助：

- 一、赤科山及六十石山產業道路兩側。
- 二、遊客行車安全區域。
- 三、考量整體留花區塊。
- 四、曾申請補助且配合度高者。

第 十二 條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執行，如有變更應事先陳報本府核備。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不得移用。
- 八、留存受理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受理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受理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40139107A 號

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每批次採取土石，除專案核准申購者優先於供料總量扣 除外，其餘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專案核准申購者分為二類如下：

- 一、直接供應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所需。
- 二、其它經本府專案核准。

公開標售之投標者資格分為三類如下：

-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 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

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不得委託同一廠商加工、堆置。如經開標後發現有重覆委託之情形，除標價最高者外，其餘均視為無效標。標價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三項第三款業者如已同意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委託加工、堆置並投標，則不得再參加同一批次砂石標售。

第十條 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公告之押標金。得標者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者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土石價款之繳交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保付支票向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繳費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傳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13603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5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4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5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甲、一般部份：

- 一、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鄉鎮市公所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應遵照行政院頒「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製外，並應依本府訂頒「花蓮縣 105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除依照本機關法定職掌外，應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及縣長政見、議會建議案等擬訂本年度施政計畫，並依計畫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所能完成之工作量，遵循節約原則擬編歲出概算。
- 三、各機關編列預算之總說明應將機關設立沿革述明及資本性支出具有衡量單位之計畫量化說明，歲入方面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104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衡酌各種增減原因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如因物價波動單價調整（非外在因素）而有超收亦不得以此請求追加相對之歲出預算，為考量受惠者付費原則，各種申請書表應考量使用者

付費方式收費。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性業務經費，除依相關法規辦理事項或依標準調整增加外，一律按核定額度編列（不包括上級補助計畫及收支對列計畫），至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亦應先就原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五、因當前本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並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 1、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
- 2、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105 年度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持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3、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4、收支併列項目應核實編列，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執行彈性，如屬公有設施或財產之經營管理，以及屬作業或營業性質之業務，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檢討改由委託民間辦理，以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編入預算，以利業務推廣增加收益。
- 5、為促進縣有財產運用效能，各機關規劃土地開發或興建辦公廳舍，應優先檢討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以減少政府興建費用之投入，並增裕權利金與租金收入。
- 6、獎勵競賽及民眾檢舉獎金應優先編足，公務人員專案獎金則不宜增加，各項獎金並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年度執行時，並應本核實原則加以控管，在預算範圍內支應。又為增加執行彈性，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
- 7、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
- 8、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室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9、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本府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
- 10、各機關有特殊情況須汰換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先報府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各式車輛採購，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且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
- 11、各機關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 12、各機關應核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

表達。

(二) 緊縮經常支出

- 1、應依照本府共同性費用基準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 2、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 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
 - 4、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 5、加班費、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6、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 7、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並應摶節相關經費；另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
 - 8、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5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
 - 9、經常門額度得調整至資本門運用，另除雲端服務等相關費用外，資本門額度非經同意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途。
- 六、經常支出內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不予編列，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以前年度保留款過鉅之計畫，應徹底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對於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工作計畫，本年度應減列或免列。
- 七、各機關員額除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部份得依本府核定班級先行伸算編列外，其餘不論編制內、編制外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先行編列預算辦理，員額增減均應在人事費彙計表內註明奉准文號，約聘僱人員人事費應將核准僱用之文號或檢附簽准案填入說明欄。
- 八、各機關學校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部份，依現有預算編制人員敘薪職等進一級編製，為統一編列起見，本年度以 15 個月（包括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同時衡酌 104 年度實際支用情形計列。
- 九、正式人員人事費應確實核算，按其法定職掌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將人事費列於不同業務計畫。所屬機關學校正式人事費由本府核定。
- 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外，餘應依「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各機關規費之徵收，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
- 十二、各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按花蓮地政事務所 40%、鳳林地政事務所 70%、玉里地政事務所 60% 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編列概算。
- 十三、各機關所辦業務由上級機關全額補助者應優先編入概算，補助收入應以核定數為準，並詳編列依據以免虛收實支。上級機關僅部份補助，本府必須負擔配合款者，次優先編入概算，除在計畫內容內詳細述明外，並應在費用明細表「說明」欄註明分攤比率，配合款部分儘量先由核定額度內編列，如無法支應時再予以專案配合。

- 十四、各項公共設施、道路之興闢，如涉及使用私有地，依行政院核示主辦單位應在計畫與預算明細表內詳述用地取得情形，如用地尚未取得者不得編列。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廣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緩編列。
- 十五、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納入預算書表達，以供議會審議，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十六、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室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予以檢討，並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又以上審議結果應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 十七、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所編送之 105 年度歲出概算，如有不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前述各項原則，致遭本府審查結果刪除之數額，原則上均不再恢復。
- 十八、未來本府於審查各機關所編送之歲出概算，除依以上各項原則處理外，並得視 105 年度本府整體收支檢討結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審查以及各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核定額度作必要之調整。。
- 十九、各項資本支出工作計畫之緣起及辦理內容，請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計畫內容欄，詳細述明，例如：「依據○○機關○○號函辦理○○工作其經費補助若干元、配合若干元」，另如依縣長競選政見，地方建議案及經縣議會決議送經本府同意案亦需於說明欄內詳述核准文號或依據，俾利縣議會審議。
- 二十、各機關單位之歲出預算表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相關數字應相互勾稽，並切實核算，不得有誤。
- 前項明細表內容填列，不應完全依上年度說明抄襲，若有不合時宜內容，應即時修正。
- 二十一、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概算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職責先行編妥送交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依有關規定詳加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簽請各該機關相關業務單位簽章及首長核定後，重新繕造 9 份送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
- 二十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案，經本府核定後，應加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及員工總表（上述格式為總預算書表格式）各一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編總預算。
- 乙、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 二十三、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創造最高效益為原則，除應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外，應本自給自足之原則，減少對縣庫之依存度，由各主辦單位參酌歷年營運狀況及未來市場趨勢，釐訂本年度業務計畫，包括營運政策，產銷數量，收支金額及其績效，應在預算書內「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表內詳加表達。
- 二十四、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將設立基金之緣由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表內詳述以利審核。
- 二十五、各基金預算之主要表、明細表及計算表相關科目數額應詳加核對並相互勾稽，成本（或費用）明細表應於說明表中說明，以利審核。
- 二十六、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基數籠統增減，以符合零基預算精神。
- 二十七、固定資產折舊計算表請詳予填列，應與損益（餘絀）科目之明細表互相勾稽。
- 二十八、營業基金財務摘要（表），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餘額、固定資產餘額、長期負債餘

額、業主權益) 上年度預算數一欄請以資產負債預計表「〇〇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金額填列。

二十九、基金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之編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前年度實際數應依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填列。
- (二) 本年度預計數係以上年預計數為基礎伸算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預計至本年度止餘額。
- (三) 本年度預計數減上年預計數等於比較增減數。
- (四) 本年度預計數務請依業務實際情形精確估算，比較增減與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相關數字相互勾稽。
- (五)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相關科目應注意是否平衡。
- (六)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中部份科目之增減與費用有密切關係，應注意互相勾稽，如：呆帳、折舊、遞延費用之攤銷應與損益(餘絀)科目之明細表互相勾稽。
- (七) 與營運目標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其估算應考慮與營運目標之相關性，務求兩者之間之配合。

三十、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上年度預算數欄應依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三十一、現金流量預計表增加資本(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增加資本(基金)預算數應與年度總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數相符。其資金來源與用途各科目應以總額表達，不能互抵後以淨額表示，本表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應與資產負債預計(預計平衡)表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比較增減數相符。

三十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須與損益(收支餘絀)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

三十三、本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良窳，將作為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三十四、本注意事項經奉 縣長核准後實施，適用期間為 105 年度。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29084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〇〇〇公所前課員饒〇〇，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饒〇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議決書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府人字第 1040000799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1156 號函送 104 年度鑑字第 13067 號議決書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4,鑑,13067

【裁判日期】1040626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67 號

被付懲戒人 饒○○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饒○○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以：

- 一、被付懲戒人饒○○（以下簡稱饒員）任職於花蓮縣○○○公所工務課課長期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處從輕或免除其刑在案，依法為免刑之諭知，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判決確定。
- 二、茲據花蓮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4 日府人訓字第 1040085609 號移送書所送饒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 （一）饒員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擔任○○○公所工務課課長，負責審核、監督○○○公所工務課承辦設計監造、營建工程招標案發包、開標、驗收等業務執行。饒員任職於工務課課長期間，因督辦○○○公用工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查終結後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11952、13295、16009、16928、18848、20104、23167、25817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060 號）。
 - （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承審，考量饒員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指證相關共犯所涉不法，最終亦未獲何不法所得，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依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為饒員具體求處從輕或免除其刑在案，依法為免刑之諭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判決確定。
 - （三）案經花蓮縣○○○公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經委員議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饒員予以免職，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饒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
 - （二）花蓮縣○○○公所 104 年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饒○○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饒○○前係花蓮縣○○○公所工務課課長，負責審核、監督○○○公所工務課承辦設計監造、營建工程招標案發包、開標、驗收等業務執行。於 92 年 8 月間，徐○○與任○○共同合資成立公司承攬各縣市政府發包之原住民勞務工作，嗣趙○○加入合夥。94、95 年間，徐○○告知任○○、趙○○可透過林○○之立法委員身分，向中央各機關爭取補助預算，以供鄉鎮市公所發包公共工程，再由任○○、趙○○配合得標該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但必須支付工程回扣予立法委員林○○、徐○○等人。任○○、趙

○○等人表示同意後，即由徐○○對外以立法委員林○○之國會助理稱呼，開啟渠等合作關係。95 年間，立法委員林○○、徐○○與花蓮縣○○○長蔡○○、秘書宋○○、工務課長饒○○、任○○及趙○○等人為牟取不法利益，欲利用○○○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從中收取工程回扣，約定由林○○、徐○○以立法委員林○○身分協助○○○公所向體委會、環保署及觀光局爭取工程補助款，並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上開中央機關辦理會勘事宜，督促、關切該等工程案之預算補助核撥審查進度；俟預算補助機關審查通過，確定核撥工程補助款至○○○公所後，再由○○○長蔡○○、工務課長饒○○、秘書宋○○等人依照與徐○○之謀議內容，由內定之配合設計、監造廠商任○○、趙○○及吳○○等人，順利標得各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標；至於後續辦理之營建工程標，則另由任○○、趙○○等設計、監造廠商安排營造廠商許○○、戴○○等人配合標得營造標，而任○○、趙○○、許○○、戴○○等廠商，則需支付工程回扣予立法委員林○○之助理徐○○、蔡○○之代表饒○○或宋○○等人，而徐○○收受後，將上開工程回扣暫留其身邊，俟林○○通知後，再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花用在支應林○○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個人零用金、應酬飲宴、競選立法委員之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等開銷上；或透過不知情之助理莊○○將工程回扣轉交予立法委員林○○，而饒○○收得工程回扣後交付與宋○○收執、宋○○親自收取或自饒○○轉交取得之工程回扣後則再轉交予蔡○○收受朋分。茲將相關不法行為，及各別工程共同參與者、行為態樣等，分述如下：

(一) ○○○○○段垃圾場綠化工程：95 年 4 月間林○○、徐○○、任○○與蔡○○、饒○○、宋○○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約定由任○○負責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協助○○○公所向環保署爭取「○○○○○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之補助款，俟經費核撥至○○○公所後，再由負責協助○○○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之任○○配合標得本案之設計、監造標。而林○○、徐○○、任○○為確保將來配合得標之營造商，具有支付工程回扣之能力及空間，俟所安排之任○○順利標得本案之設計、監造標，而達渠等共同收取回扣之目的，乃共同基於對工程為材料、規格之違反法令限制及審查而取得利益，洩漏、交付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之犯意聯絡，由任○○對於本案工程預算、設計書圖進行綁標，即利用「黃蓮木」等特殊樹種綁標，俟願意配合支付工程回扣之內定營造廠商得標後，再由任○○負責提供該應秘密之採購文書、圖畫予該內定之營造商，以共同協議收取工程回扣事宜，亦即約定支付決標金額之 20 % 工程回扣交予林○○、徐○○等人，另支付決標金額之 10 % 之工程回扣予○○○長蔡○○或其所指定之人即饒○○或宋○○。95 年 4 月 27 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發函並檢附「花蓮縣○○○垃圾場復育綠化」之計畫書予環保署，請環保署協助辦理本件工程之會勘及補助經費事宜；95 年 8 月 16 日環保署派員至○○○辦理會勘，由○○○長蔡○○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公所工務課長饒○○、工務課承辦人高○○及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代表任○○出席會勘。嗣於 96 年 1 月 15 日本件工程經環保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21 萬 2 千元；96 年 5 月 16 日○○○公所辦理「○○○○○段垃圾場綠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之開標作業，於開標前，任○○即向工務課長饒○○表示，其將以原住民廠商名義參與投標，嗣任○○所使用之「○○公司」順利以底價 13 萬 5 千元標得承作；96 年 7 月 24 日○○○公所辦理「○○○○○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之營建標開標作業前，任○○即向

廠商許○○表示，其係立法委員林○○之國會助理，已透過立法委員林○○名義，替○○○公所爭取本件工程補助款，且設計、監造標部分，已由任○○標得，任○○會提供應秘密之設計、預算圖說予許○○，且會以綁標之方式，使許○○獲取最大之利潤，希望許○○能夠配合承包本工程之營建工程，惟需支付決標金額之 3 成工程回扣用以支付予立法委員林○○及○○○長蔡○○等人，其中決標金額 20 % 的工程回扣係支付予立法委員林○○方面人員、10 % 支付予○○○長蔡○○等人，另額外需支付 5 % 予任○○等，許○○考量任○○先前積欠其借款，尚未返還，而可藉標得本工程獲利，而同意為本工程之營造商，並支付工程回扣予立法委員林○○、徐○○、○○○長蔡○○等人。許○○為順利標得本工程之建造標案，但因無符合得以參與投標之公司牌照，遂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向無意標得本工程案之廖○○借用其所經營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取得○○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大小章等證件資料後，自行決定之標單價格，而廖○○雖無參與本件投標之意願，但因許○○係其友人而予以同意，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同意將○○公司之名義借用予許○○參標本件工程之營造案，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本件採購招標案之正確性。96 年 8 月 2 日許○○因事前取得任○○提供經○○○公所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等資料參考，順利借用○○公司名義，以 200 萬元（底價 201 萬元）標得承包本案營建工程標。許○○標得本案營建工程標數日後（開工前），為支付先前約定之 35 % 工程回扣（含立法委員 20 %、○○○長 10 %、任○○之 5 %，70 萬元），在其位於花蓮縣○○○之辦公室內，共分 2 次親自交付 50 萬元現金予任○○本人收執，加上任○○先前積欠許○○之借款金額 20 萬元，合計支付工程回扣共 70 萬元。任○○收到許○○所交付之工程回扣後，於 96 年 8 月間某日，從中拿取 10 萬元自用，另持 40 萬元現金至徐○○所承租位於臺北市○○○路之辦公室內，交付與徐○○收受。而徐○○收受後，將上開工程回扣暫留其身邊，俟林○○通知後，再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花用在支應林○○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個人零用金、應酬飲宴、立法委員選舉活動經費及其子女生活費用等開銷上，餘則自行花用。隔數日，任○○復持許○○所交付之 20 萬元工程回扣至○○○公所與工務課長饒○○見面，當面向饒○○表示欲交付「○○○○○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之工程回扣予○○長蔡○○，饒○○見宋○○步出○○長室，遂要求任○○直接將該筆工程回扣直接交予宋○○收受，任○○聞言隨即向宋○○表示欲支付本案之工程回扣，經宋○○示意後，任○○即與宋○○共同至○○○公所 1 樓後門吸菸區，任○○當場交 20 萬元之工程回扣予宋○○收受，並告知宋○○該筆工程回扣為「○○○○○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應予○○長蔡○○之工程回扣，由宋○○轉予○○長蔡○○朋分。而許○○於得標本件「○○○○○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後，為求施工過程順遂，除支付前述 70 萬元工程回扣行賄○○○長蔡○○及立法委員林○○等人外，另於 96 年 8 月間某日（開工前）利用本件工程之○○○公所承辦人高○○至其位於○○○之辦公室泡茶機會交付 3 萬元賄款予高○○，並向高○○佯稱這是協助撰寫品質計畫書、本工程施工期間之走路工及茶水費，希望高○○勿與刁難等語，高○○則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嗣本案於報請開工前，許○○因與任○○債務等糾紛交惡，許○○無意繼續承作本案，而將本工程案移轉予廖○○施作，廖○○於承接工程前，曾與許○○、任○○三方共同在許○○位於○○○之辦公

室內，共同確認許○○標得本件「○○○○○段垃圾場綠化工程案」後支付之工程回扣金額共 73 萬元（其中 50 萬元支付予立法委員林○○、徐○○、任○○等人，20 萬元用來行賄○○○長蔡○○，另 3 萬元則用以行賄本案承辦人高○○），廖○○並記載在其帳冊上確認；廖○○確認前述工程回扣支出對象及其他工程項目施工成本後，考量維護公司施工品質及商譽，勉予同意承接、償還許○○前開已支付金錢及代墊之工程保證金、利息等而施工完成。

- (二) ○○○○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95 年底，林○○、徐○○與蔡○○、饒○○、宋○○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約定由任○○負責撰寫「○○○○○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之補助計畫書，向觀光局申請經費補助，徐○○則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觀光局同意補助「○○○○○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工程補助經費，俟經費核撥後，再由○○○長蔡○○、工務課長饒○○依照謀議內容，由任○○標得本案之設計、監造標，並由任○○負責支付工程回扣予林○○、徐○○及○○○長蔡○○等人。96 年 3 月間，任○○依上開約定協助○○○公所撰寫「○○○○○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徐○○並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觀光局同意補助。嗣於 96 年 4 月 9 日觀光局函復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表示原則同意補助 500 萬元辦理「○○○○○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等 2 案，林○○並於 96 年 4 月 16 日在該觀光局所函復之公文上批示「請徐○○辦理」等文字。其後徐○○因故與任○○失和，林○○、徐○○為繼續與○○○長蔡○○等人利用本件工程案牟取工程回扣，遂由徐○○洽請趙○○配合得標本件工程，趙○○為拓展在○○○公所承攬其他工程案件之機會，遂表同意，並由趙○○負責支付本件「○○○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補助款之 50 % 工程回扣予立法委員林○○、徐○○及○長蔡○○等人朋分。徐○○為讓○○○公所知悉本件規劃、設計工程，改由趙○○承作，遂介紹趙○○與饒○○認識，表示以後趙○○即代表徐○○，且趙○○為立法委員林○○之國會助理，相關工程配合得標及支付工程回扣均由趙○○處理。96 年 7 月 30 日觀光局發函同意○○○公所免提列配合款，並以其中 100 萬元補助辦理「○○○○○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招標案」，○○○公所收到該文後，即傳真予趙○○收受，以表明本案之補助款業經觀光局同意補助。○○○公所辦理「○○○○○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開標作業前，趙○○告知饒○○將自行安排廠商投標並於順利得標本案後支付 10 萬元工程回扣予○長蔡○○，經饒○○轉知蔡○○同意後，趙○○復告知將以○○公司之名義參標。96 年 10 月 22 日○○○公所公告本案第 1 次開標作業，因投標廠商不足 3 家宣布流標；96 年 10 月 26 日○○○公所辦理本案第 2 次開標作業，僅○○公司 1 家廠商參標，並順利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88 萬元（底價 90 萬元）標得承攬。趙○○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得標後數日，即自公司資金中拿取 45 萬元現金北上至徐○○所承租位於臺北市○○○路 4 號 6 樓之 8 辦公處所見面，當場交付 35 萬元現金工程回扣予徐○○收受，並向徐○○說明，本案扣除稅金 5 萬元以及應支付予○○○長蔡○○之工程回扣 10 萬元後，僅能支付 35 萬元工程回扣予徐○○，徐○○收下該筆 35 萬元後，將上開工程回扣暫留其身邊，俟林○○通知後，再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花用在支應林○○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個人零用金、應酬飲宴、立法委員

選舉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等開銷上，餘則自行花用。另趙○○約於 96 年 11 月間某日，親持應給○○○長蔡○○之 10 萬元工程回扣至○○○公所秘書室旁的會客室與饒○○見面，並向饒○○表示欲交付該筆 10 萬元工程回扣，惟饒○○指示趙○○，直接將本件「○○○○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之工程回扣 10 萬元，交付予宋○○收受即可，故趙○○依饒○○指示將 10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交給宋○○，並告知「這是立委林○○指示交付之工程回扣，感謝讓我順利得標」等語，宋○○收下後立即離開，而與蔡○○朋分該筆工程回扣。

- (三) 花蓮縣○○○沙灘排球場、籃球場興建計畫：95 年 10 月間林○○、徐○○、趙○○與蔡○○、饒○○、宋○○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趙○○負責撰寫補助計畫書，向體委會申請「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經費補助；另由徐○○以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2 案之工程經費補助，俟本 2 案均獲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約定由配合營造廠商戴○○標得該 2 案，且由戴○○負責支付該 2 案補助款 90 %之 15 %工程回扣予立法委員林○○、徐○○等人朋分，另支付本案決標價 10 %之工程回扣予○長蔡○○收受。96 年 7 月 11 日體委會發函同意補助本件「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計畫」經費 90 萬元、「花蓮縣○○○籃球場興建計畫」經費 80 萬元後，96 年 10 月初趙○○遂代表立法委員林○○、徐○○等人與○○○工務課長饒○○洽商本件 2 工程由戴○○配合標得營造標之相關細節，趙○○並向饒○○表示，廠商戴○○將借用○○公司名義投標。而戴○○為順利標得本件 2 工程之營造標，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向無意標得本次採購案之張○○所經營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取得○○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大小章等證件資料後，自行決定之標單價格，而張○○雖無參與本件投標之意願，但因係友人介紹，而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同意將○○公司之名義借用予戴○○參標本件營造工程案，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本件採購招標案之正確性。96 年 10 月 16 日○○○公所分別辦理本件「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2 案之第 1 次開標作業，因參標廠商家數不足 3 家而流標；嗣○○○公所並分別於 9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2 日辦理前開 2 工程案之第 2 次開標作業，因僅有戴○○以○○公司 1 家廠商參標而順利取得優先議價，並均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議價後由戴○○以○○公司名義，分別以 95 萬元標得「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85 萬元標得「花蓮縣○○○籃球場興建計畫」。96 年 10 月 26 日中午戴○○獨自前往○○市區之彰化銀行，自其父戴○○帳戶（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內，領取現金 62 萬 4 千元，隨即搭乘趙○○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於車內交付 27 萬元予趙○○收受，戴○○並告知其中 17 萬元係用來支付予○○○長蔡○○有關「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與「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等 2 案之工程回扣（即此 2 案補助金額分別為 90 萬元、80 萬元，約 1 成之工程回扣），委託趙○○代為轉交予○○○長蔡○○；至於另外 10 萬元則係戴○○給予趙○○之設計規劃費用。趙○○收取戴○○欲交付予市長蔡○○之 17 萬元工程回扣後，隨即與饒○○相約在○○○○○公園附近見面，趙○○立即轉交本件 2 工程之 17 萬元工程回扣現金予饒○○收受，並

告知該筆 17 萬元工程回扣係當日戴○○得標「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及「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等 2 案之工程回扣，委由饒○○轉交予○長蔡○○等人朋分，饒○○收下後，隨即返回○○○公所之停車場轉交予宋○○，再由宋○○轉交蔡○○收受朋分。戴○○於標得本件「花蓮縣○○○籃球場興建工程」及「花蓮縣○○○沙灘排球場興建工程」等 2 案後，因徐○○多次親自致電或透過趙○○催促戴○○交付該 2 案之工程回扣，戴○○遂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7 時許，搭乘高鐵北上至徐○○所承租位於臺北市○○○路 4 號 6 樓之 8 辦公室內，親自交付 前述 2 案工程之工程回扣 24 萬元現金予徐○○本人收受，而徐○○收受後，將上開工程回扣暫留其身邊，俟林○○通知後，再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花用在支應林○○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個人零用金、應酬飲宴、立法委員選舉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等開銷上，餘則自行花用。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關於上述（一）○○○○○段垃圾場綠化工程部分：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二）○○○○○觀光遊憩○○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部分：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三）花蓮縣○○○沙灘排球場、籃球場興建計畫部分：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免刑；並以被付懲戒人所犯上開 3 罪，均免刑，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1952、13295、16009、16928、18848、20104、23167、25817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060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27 日中院東刑荒 102 訴 1477 字第 1040031455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高 秀 真
 委 員 姜 仁 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10189800A 號

廢止「花蓮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40134484B 號

修正「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條文。

附「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修正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

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初（新）編門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同一住戶屋之側門及後門不重複編釘，且以正門面向為準。
- (二) 新建房屋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始准予編釘門牌（係指外觀完成且板模拆除為認定標準，另樓梯係樓地板之一部分，應屬建築物之主要結構）。
- (三) 新建房屋（含農舍）應以一戶一號為原則受理編釘門牌，其附屬之倉庫及牛舍等不另予編釘門牌。
- (四) 違章建築房屋申請編釘門牌，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應附現勘照片），申請時並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其門牌暫編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得依其實際座落位置，暫編門牌之附號。但不得增編或合併門牌。
- (五)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區域計畫管理辦法發布前之住宅，憑公所證明文件（合法房屋證明）受理編釘門牌；在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之住宅，憑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上登之戶數編釘門牌。
- (六)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新編釘門牌號，應派員實地調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但屬行政區域交界處者，應會同公所實地調查。
- (七) 路、街兩旁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以每約四至六公尺預留一號，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補編預留門牌號數。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 (八) 建築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編釘門牌，惟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但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 (九) 民眾申請編釘之門牌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吉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本職權自行認定。

- (十) 前款抽空不編情形，如無其他預留門牌號次者，應編釘附近門牌號碼之附號。
- (十一)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號○樓之○。
- (十二) 地下層之書寫方式，單純編一個號碼者，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地下○層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40133672 號

正本：吳丁進不動產估價師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台端申請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高雄市開業乙案，本府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應即註銷原開業證書（101 花縣估字第 000010 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304113600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128902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
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花蓮縣教師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公立幼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自本(104)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
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 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
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
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三) 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
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在兩週工作八十四小時原則
下，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
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課後留園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費。

(四)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
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 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
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

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

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至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七)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五)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

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 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課後留園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六)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一) 學期中課後留園：

1、教師鐘點費：每鐘點二百六十元。

2、每人收費額：教師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

六、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以每鐘點二百六十元計算，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行政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限水電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十。(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三)行政費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雜支、水電及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費用。

(四)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九、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予獎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列入相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校長年度考核事項；已領取鐘點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則不得獎勵。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4012972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教師會【花蓮市國盛 4 街 1 號】、花蓮縣記者協會【花蓮市國聯二路 157 號】、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稻香三街 48 巷 3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4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二、104 年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一)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邱藍慧校長。

(二)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中學張任初教師。

(三)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中學賴宜玟教師。

(四)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林志豪教師。

(五)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林展章教師。

(六)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謝藝璟教師。

(七)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呂國良教師。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2880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政府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之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411602121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12852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
- 二、案內校長任期一般地區學校（宜昌國中、吉安國中、新城國中、明義國小、忠孝國小、新城國小、康樂國小、吉安國小、南華國小、化仁國小、志學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小、大進國小、富里國小、景美國小、三棧國小等 17 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偏遠地區學校（萬榮國中、三民國中、玉東國中、東里國中、豐裡國小、平和國小、月眉國小、水璉國小、北林國小、林榮國小、舞鶴國小、富源國小、奇美國小、觀音國小、高寮國小、學田國小、萬寧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明利國小、見晴國小、紅葉國小、崙山國小、立山國小、卓清國小、卓楓國小等 26 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104 學年度校長佈達典禮暫定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本府大禮堂舉行，歡迎蒞臨觀禮。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宜昌國中	陳玉明	新任	自強國中
2	吉安國中	危正華	調任	玉東國中
3	新城國中	曾金龍	續任	新城國中
4	萬榮國中	李秀珍	續任	萬榮國中
5	三民國中	鄭健民	新任	宜昌國中
6	東里國中	郭奉祺	續任	東里國中
7	玉東國中	鐘協衡	新任	宜昌國中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一覽表

	校名	校長名單	續任、調任或新任	原服務學校
1	南華國小	譚宇隆	續任	南華國小
2	鳳林國小	高金山	續任	鳳林國小
3	舞鶴國小	楊琇惠	續任	舞鶴國小
4	學田國小	趙振國	續任	學田國小
5	景美國小	張正德	續任	景美國小
6	三棧國小	陳仙萱	續任	三棧國小
7	見晴國小	蘇連西	續任	見晴國小
8	康樂國小	陳俊雄	續任	康樂國小
9	平和國小	李思明	續任	平和國小
10	鳳仁國小	鍾肇憲	續任	鳳仁國小
11	和平國小	賴健雄	續任	和平國小
12	明義國小	吳惠貞	調任	忠孝國小
13	忠孝國小	許傳德	調任	化仁國小
14	吉安國小	李國清	續任	吉安國小
15	化仁國小	古淑珍	調任	崇德國小

16	新城國小	張世璿	調任	豐裡國小
17	志學國小	陳建明	調任	新城國小
18	水璉國小	高麗卿	續任	水璉國小
19	月眉國小	廖仁藝	調任	大進國小
20	豐裡國小	張珮玉	調任	立山國小
21	崇德國小	黃麗花	調任	富源國小
22	北林國小	羅玢玢	續任	北林國小
23	林榮國小	葉國明	續任	林榮國小
24	大進國小	郭瑛忠	調任	富里國小
25	紅葉國小	陳月珠	調任	東竹國小
26	明利國小	熊湘屏	調任	萬寧國小
27	富源國小	陳立輝	新任	明廉國小
28	高寮國小	郭玲瑩	續任	高寮國小
29	立山國小	川夏蓮	調任	崙山國小
30	奇美國小	朱天德	續任	奇美國小
31	觀音國小	陳慈芳	新任	明廉國小
32	富里國小	柯維棟	新任	中正國小
33	東竹國小	(待聘)		
34	卓楓國小	高玉樹	新任	卓溪國小
35	崙山國小	周中琪	新任	舞鶴國小
36	萬寧國小	董華貞	新任	明恥國小
37	新社國小	(待聘)		
38	卓清國小	曾淑珍	續任	卓清國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12471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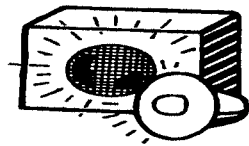
主旨：前行政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體委競字第 10100464161 號令：「核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8263B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8263C 號函辦理。
- 二、現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3 點所定，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申請參加職業運動，應檢附足以證明具備職業選手身分之文件予以明確規範，爰廢止旨揭解釋令。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136473B 號
-----------------	--

主旨：招領 104 年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機車 167 部、有牌廢棄汽車 20 部等一批計 187 部(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須攜帶之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件；2.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及車主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林啟榮；03-8323019。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有牌機車)						
編號	引擎號碼	廠牌	顏色	牌照號碼	車種	備註
1	SA10AU355173	光楊	白	RYR-260	輕	
2	4HP336537	山葉	藍	HRR-939	重	
3	5FP305442	山葉	銀	WYY-512	輕	
4	FG255220	光陽	綠	AIJ-121	重	

5	SD20AB130838	光陽	藍	HEL-356	重	
6	4DY651633	山葉	紅	RAW-788	輕	
7	EV068993	三陽	藍	WUS-857	輕	
8	ET615957	三陽	白	QXL-437	輕	
9	3XY020118	山葉	藍	RHH-657	輕	
10	GR60199479	光陽	銀	HQE-269	重	
11	KG211995	三陽	銀	XXA-191	重	
12	ET227659	三陽	白	RGT-395	輕	
13	4JM919189	山葉	黑	RAQ-212	輕	
14	EF649212	三陽	白	WES-960	輕	
15	5GR119401	山葉	銀	UUE-258	輕	
16	SA10AU354671	光陽	銀	UUA-332	輕	
17	D616000649	鈴木	黑	HGT-790	重	
18	5LA114080	山葉	藍	BAM-018	重	
19	CH150E222715	光陽	白	HBJ-488	重	
20	5FM215943	山葉	藍	BCJ-400	重	
21	4NF215281	山葉	綠	HEL-717	重	
22	4HP389560	山葉	銀	HDP-908	重	
23	SA25AY100198	光陽	黑	HDP-161	重	
24	4DY057413	山葉	銀	RD6-809	輕	
25	H6134495	三陽	藍	INQ-257	重	
26	4VP009767	山葉	白	HEG-487	重	
27	EF323121	三陽	藍	RHW-942	輕	
28	RP058482	三陽	紅	PQJ-106	重	
29	R130AU100472	光陽	銀	GWS-057	重	
30	RB011953	三陽	藍	PQB-730	重	
31	FK219533	三陽	藍	RAC-085	輕	
32	SA10AX119598	光陽	藍	RAQ-583	輕	
33	GY6B118558	光陽	黑	GZW-798	重	

34	4CE032963	山葉	白	REU-358	輕	
35	5CR117902	山葉	藍	UUF-759	輕	
36	GR10126541	光陽	白	RGF-843	輕	
37	GA25BA141321	光陽	銀	YKY-729	重	
38	SG20K207033	光陽	藍	603-DBJ	重	
39	SB10BB113542	光陽	銀	UUD-056	輕	
40	SA20EA306621	光陽	銀	HX8-481	重	
41	SG20AB879869	光陽	藍	8HU-535	重	
42	FK203831	三陽	紅	RIO-081	輕	
43	ET693581	三陽	紅	PGD-871	輕	
44	FG053841	光陽	紅	AQ7-376	重	
45	GR1B4101622	光陽	紅	RHV-685	輕	
46	5DP-114227	山葉	藍	HEX-917	重	
47	GG045441	三陽	紫	SBK-499	輕	
48	SA50C116600	光陽	白	WY2-832	輕	
49	SB10-AF-203198	光陽	白	DKY-829	輕	
50	SA10AU332299	光陽	紅	SEL-902	輕	
51	GE1C142680	光陽	白	HBH-372	重	
52	SD15AA-140306	光陽	銀	PQE-125	重	
53	SA10FF-130997	光陽	紅	UUF-776	輕	
54	SA25DB-118235	光陽	白	XPM-805	重	
55	5SK-124960	山葉	黑	LY3-517	重	
56	KC426259	三陽	藍	BG8-491	重	
57	ST25BA200901	三陽	藍	HCS-246	重	
58	KK825064	三陽	藍	AY3-789	重	
59	FG518857	三陽	藍	HGO-225	重	
60	SA10AX-122021	光陽	藍	RES-520	輕	
61	26M-030413	山葉	黑	168-MNN	重	
62	5FJ504506	山葉	銀	BHE-772	重	

63	FK277371	三陽	黑	RYH-760	輕	
64	SF10FF-119	光陽	紅	WUV-538	輕	
65	R9*011383*	比雅久	白	HDP-858	重	
66	RA004179	三陽	紅	051-DLQ	重	
67	AN024994	三陽	藍	HBJ-778	重	
68	HF025785	三陽	藍	HEE-536	重	
69	AY-282641	三陽	紅	RIC-209	輕	
70	RL016163	三陽	藍	REV-201	輕	
71	ET114332	三陽	紅	RHF-425	輕	
72	SB10BG-104026	光陽	銀	UUG-378	輕	
73	3XY-066367	山葉	黑	RHF-412	輕	
74	L-751849	山葉	黑	RHO-218	輕	
75	SD15AA107673	光陽	白	HEL-151	重	
76	GY6B-103279	光陽	紅	AHD-821	重	
77	SA25AX-140081	光陽	藍	HTM-507	重	
78	SA10DA-110587	光陽	紅	UUB-755	輕	
79	P2*003545*	比雅久	綠	VNH-693	輕	
80	EMI-100628	不詳	藍	WUN-098	輕	電動 車
81	FG171015	三陽	白	HCG-582	重	
82	CH100C-164898	光陽	白	HCY-829	重	
83	EK-224913	三陽	藍	DMM-033	輕	
84	4JR-316296	山葉	藍	GEK-386	重	
85	SD20AB113538	光陽	藍	HTS-639	重	
86	FK241557	三陽	藍	RAG-110	輕	
87	4KX-125598	山葉	黑	HDD-826	重	
88	ET514108	三陽	白	RIN-418	輕	
89	CH100D-536273	光陽	白	HAZ-639	重	
90	4DM-035226	山葉	黑	HCZ-986	重	

91	SG20AA-169187	光陽	銀	LX3-872	重	
92	EF187487	三陽	黑	576-2491	輕	
93	GAKO104803	三陽	紅	BGF-007	輕	
94	HN-038225	三陽	紅	HDS-497	重	
95	TRIM-107681	光陽	紅	RHX-615	輕	
96	RB069796	三陽	藍	YAE-423	重	
97	FX714112	三陽	紅	RAC-128	輕	
98	3XP-032428	山葉	白	MSW-780	重	
99	4DM-110915	山葉	藍	HDB-527	重	
100	G6176897	三陽	紅	UUA-518	輕	
101	SA250A-100412	光陽	藍	HEQ-279	重	
102	KH-000441	三陽	紅	RAP-897	輕	
103	R1*026190*	比雅久	不詳	QSI-651	輕	破損
104	FG005793	光陽	黑	HBV-145	重	
105	ET515827	三陽	藍	RIN-103	輕	
106	RT014409	三陽	藍	UXW-723	輕	
107	ET275221	三陽	藍	QFV-063	輕	
108	GY6E203709	光陽	紅	PQ2-978	重	
109	4NF008549	山葉	銀	HSU-576	重	
110	SB10BB100443	光陽	白	UUA-577	輕	
111	5GP120280	山葉	藍	HEW-519	重	
112	SA10AJ-367108	光陽	紅	UUB-341	輕	
113	SG20EP-701121	光陽	紅	AP7-817	重	
114	SA25DA222536	三陽	紅	HCZ-071	重	
115	5FP222409	山葉	銀	QS5-437	輕	
116	5CP-112558	山葉	藍	PQA-009	重	
117	5FP-140426	山葉	黑	WUP-058	輕	
118	SD10CB-103652	光陽	黑	REV-362	輕	
119	4GW-029078	山葉	紅	HEB-627	重	

120	ST25BA-243493	光陽	藍	HDP-708	重	
121	ER-050727	三陽	綠	WUU-635	輕	
122	GR10-129952	光陽	黑	VUU-452	輕	
123	GR1BG-159243	光陽	白	RII-679	輕	
124	4CW-088320	山葉	白	HCZ-321	重	
125	5FP-153632	山葉	藍	WUN-981	輕	
126	4DM-039078	山葉	紅	HCO-037	重	
127	SB10B6-500981	光陽	銀	WYY-477	輕	
128	SN20AA-101498	光陽	白	XF2-821	重	
129	C2*00178*	比雅久	銀	RQN-167	輕	
130	SA100B-112717	光陽	藍	RAP-567	輕	
131	OH1000-111097	光陽	紅	HAO-253	重	
132	4HP-361553	山葉	藍	HDJ-800	重	
133	GG134212	三陽	白	RAA-417	輕	
134	ET342687	三陽	藍	RDN-949	輕	
135	SF20AC105250	光陽	藍	HEK-536	重	
136	ET437333	三陽	白	RIF-592	輕	
137	SB10BB113030	光陽	紅	WUU-266	輕	
138	GAKE106322	光陽	黑	RHK-581	輕	
139	4JM301768	山葉	紅	RAC-268	輕	
140	RE137075	三陽	黑	WSS-647	輕	
141	3XY508852	山葉	黑	RIH-201	輕	
142	6P1BL102766	光陽	綠	RHR-551	輕	
143	4HP005526	山葉	黑	CDJ-176	重	
144	B600432	鈴木	黑	RHN-175	輕	
145	4JG050063	山葉	紅	RIL-489	輕	
146	DH24004303	鈴木	銀	FEB-345	重	
147	5CR109088	山葉	藍	UUE-010	輕	
148	SA10AX128430	光陽	藍	REV-562	輕	

149	HN070617	三陽	藍	HED-731	重	
150	RJ301554	三陽	紅	HGS-751	重	
151	SA10AS221119	光陽	藍	UTP-701	輕	
152	FK107854	三陽	藍	RHW-222	輕	
153	KBNC-105960	光陽	紅	HAU-686	重	
154	5DC-600219	山葉	銀	PQJ-486	重	
155	KP06*314147*	比雅久	紅	RIM-760	輕	
156	SAOC-106526	光陽	綠	RGX-297	輕	
157	GR187-111812	光陽	藍	QPX-541	輕	
158	3XY-289225	山葉	白	SKM-979	輕	
159	GS7E-107456	光陽	紅	RHD-668	輕	
160	SA25AX240977	光陽	紅	HEE-781	重	
161	不詳	山葉	藍	BBY-170	重	破損
162	4TE-057308	山葉	藍	HRI-232	重	
163	GY6D105771	光陽	黑	LX9-407	重	
164	3XY-518416	山葉	黑	RIJ-070	輕	
165	SG10AD-314740	光陽	紅	RAF-542	輕	
166	不詳	光陽	藍	QXG-155	輕	
167	GY60-140818	山葉	黑	HDE-152	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13629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委託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執行轄下貯存場停置之廢機動車輛處理工作。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委託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執行轄下貯存場停置之廢機動車輛處理工作。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40127776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之「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相關事項，以提升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置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之審議事項。
 - (二) 本縣市區公車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之審議事項。
 - (三)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者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
 - (四)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具交通、財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本府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代表。
 - (二) 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科长兼任；幹事若干人，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
-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議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25492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部分價金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如欲領取該土地價金應自該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

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 日，因末日為假日，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至 104 年 10 月 5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刊印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 年 6 月 30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		通知送達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UB080000014	鳳林鎮	鳳仁段	929	174	全部	黃從位	1,850,000	403,808	92,500	9,250	1,344,442	104110100	
總計							1,850,000	403,808	92,500	9,250	1,344,442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17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344,442 元。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30592B 號

主旨：註銷本縣蔡俊華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備註
蔡俊華	U120000000	(89)花縣字第 00002 號	自 93 年 6 月 26 日起 至 97 年 6 月 26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換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30495B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吳芷容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備註
吳芷容	P220000000	(100)花縣字第 00128 號	自 100 年 6 月 9 日起 至 104 年 6 月 9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換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31915A 號
-----------------	---

主旨：張素雲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張素雲	(104)府地籍字第 000329 號	張素雲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鎮國街 85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40131173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國聯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30201861)營業級別證(證號：限 09800001)。

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33 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有解散或終止營業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公告事項：國聯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30201861、證號：限制級 09800001、負責人姓名：黃萬枝、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商業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

5 路 5 之 1 號 1 樓。

縣 長 傅 崐 萁**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40127215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金海岸頂級庭園餐廳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40311060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金海岸頂級庭園餐廳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3964766	金海岸頂級庭園餐廳	蔣崇信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中山路五五七巷一號一樓
41006773	尼亞諾企業社	陳翠臻	產業育成業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光豐路 57 巷 1 號 1 樓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